

## 董事（監察人）願任同意書（合併填列範例）

本人同意擔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(獨立董事、董事長、監察人)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職 稱	姓名(或法人名稱)	任 職 期 間	本 人 親 自 簽 名
董事長		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， 計 年。	
董事		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， 計 年。	
董事		同上	
董事		同上	
獨立董事		同上	
獨立董事		同上	
監察人		同上	

備註：

- 一、請以每一位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願任同意書，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；或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、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，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。
- 二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；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之負責人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- 四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，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；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。
- 五、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，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。

**※簽署董事（監察人）願任同意書應注意事項：**

- \*（一）董事（董事長）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合併填列時，其職稱欄位應予載明，由其本人親筆簽名，常務董事不須簽署。
- （二）**董事長應同時併列董事長及董事 2 欄位，並分別由其本人親筆簽名。**
- （三）願任同意書之**備註文字**不得省略。
- （四）法人股東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，應由法人股東代表人代為簽署法人名稱，並加蓋代表人姓名。
- （五）董事監察人如為外國人者，得另行簽署外文之董事（監察人）願任同意書（應包括備註文字），並加附中譯本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）。
- （六）如有修改應由原簽署人於修改處加蓋印鑑。